

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(構)  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5年1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海巡署	海巡署「人才招募推廣影片」公益平台託播案	-	電視媒體	115.01.01-115.01.31	秘書室	無	無	無	中視、台視、民視、華視、原民台、客語台等6家無線電視台	深化民眾對海巡工作之認知，增進國人對海巡機關之認同，提升整體人才招募成效	中視、台視、民視、華視、原民台、客語台等6家無線電視台	電視台託播皆屬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
海巡署	新聞業務多媒體製作系列設計工具採購案	-	網路媒體	115.01.01-115.12.31	金馬澎分署秘書室	總預算	海巡業務	42,000	快克立有限公司	藉由豐沛機關多媒體素材製作量能，以提升國人對於海巡工作之認識，並即時進行新聞澄清及勤務執行成果宣導	Facebook、Youtube	應用軟體
海巡署	中央通訊社新聞上稿權限採購	-	網路媒體	115.01.01-115.12.31	艦隊分署秘書室	總預算	海巡業務	98,000	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	藉由發稿平台即時新聞澄清及勤務執行成果宣導，增進新聞稿露出及媒體採用機會	中央通訊社	一年約，無發稿數量上限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